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陳怡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內容：

案由 1	「散布」定義、「散布權」及相關罰則規定之修正。
討論	一、修正架構 散布之定義採廣義，散布權限於移轉所有權方式之散布，與出租權分立。 二、散布之定義（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一）散布之定義既維持廣義，文字是否仍有調整之必要？ 目前實務就「散布」是否包含「公開陳列」之所以產生爭議，係因第 87 條訂有與公開陳列相關之規範所致。為使我國對散布之定義與國際概念相合致，除應刪除第 87 條之相關規定，並有調整散布定義文字，將公開陳列明確涵括在內之必要。 （二）定義文字之調整： 由於目前提擬之草案文字變動大，但實質內容並無多大改變，鑑於未來在修法理由論述上的困難，決議以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2 款「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為基礎進行微調： 1、「不問有償或無償」、「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等方式」等有關散布方式之文字是否保留？ 因草案所擬「以移轉所有權、出租或出借等方式」文字與其後權利內容文字重複，決議不列入定義。 至現行定義之「不問有償或無償」是否保留？慮及定義上如無該等文字，在與其後權利內容參照時，可能會產生「散布」僅包含移轉所有權、出租兩種方式之印象，發生相關規範之錯誤解讀（如「為散布之意圖而…」等規定將不會慮及為出借之意圖所為之行為），爰

	決議仍保留「不問有償或無償」文字。 2、「公開陳列」之呈現： 決議將散布之定義以「向公眾提供」及「提供公眾交易流通」兩個概念來呈現。 3、是否增列「為流通」文字？ 蕭委員雄淋建議應參考德國法規定增列「為流通」文字，以排除非基於流通目的所為之提供行為，如非為販售之目的而公開展示美術著作。 張委員懿云認為以「向公眾提供」及「提供公眾交易流通」應足以規範，並認為單純展示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會落入公開展示，一般而言不會去討論是否構成散布。 三、視為侵害： 「意圖散布而持有」及「網路廣告」、「目錄銷售」盜版品之行為，納入第 87 條的視為侵害型態中處理。
案由 2	散布權、輸入權與權利耗盡等規定之調整。
	一、草案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散布權）： 著作權人除第二項規定外，專有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賴委員文智建議就「除第二項另有規定」之立法體例再予審酌，因此種體例將無法排除其他例外情形（如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二、草案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散布權之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經著作人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二、因善意且無過失而取得之未經以前款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三、依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輸入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 （一）體例： 1、賴委員文智建議將本項移列於原列第 3 項表演人規定之後。 2、蕭委員雄淋認為將耗盡規定訂於第 2 項會使本條過於複雜，建議可參考美國法第 109 條將第 59 條之 1 及第 60 條合併訂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賴委員文智認為依權利耗盡規定之性質而言，宜訂於著作財產權章節。

(二) 第 1 款：權利耗盡

1、張委員懿云：

散布如採國內耗盡，出租也應該採國內耗盡，並在條文上作相同的處理。

其次是耗盡的範圍。一般而言，耗盡原則在一國國內不能再加區分，權利人如約定著作重製物只能在臺灣的臺中市賣時，這種限制約定在國際間屬無效約定。至於在採國際耗盡的國家，權利人如以契約限制只能在特定地域賣的話，違反此種約定最多是民事問題，不會構成著作權侵害。

如採國內耗盡，我建議參考德國或歐盟規定修正，亦即「經散布權人同意以銷售或其他移轉所有權方式散布之著作原件或重製物，得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散布」，因為耗盡不得用契約加以排除。

2、賴委員文智

應該還是要經過散布權人在我國國內行使第一次銷售？

3、張委員懿云

當然要經過散布權人同意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移轉所有權，因為要行使散布權，否則就不是合法重製物。

但是耗盡原則不是在講同意與否，同意與否是散布權的問題。

4、王局長美花

歐陸法系對於耗盡不是同意與否的問題，而是權利的定性。他們認為當事人的契約不會影響權利的定性，一旦耗盡就是耗盡，當事人約定不會排除耗盡。

第 1 款文字由組裡參考歐盟規定後再請張委員提供意見。

(二) 第 2 款：散布經善意取得未耗盡之物

1、王局長美花

我認為這款規定無待明文。

2、張委員懿云

這款如果確定要訂，出租權規定要作相同的處理。

3、幸委員秋妙

日本法是訂於民事侵害章節，可以作為參考。

此外，第 69 條強制授權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4 條的著作權人不明著作強制授權規定建議在本條要一併排除，規範上會比較明確。

	三、權利耗盡與禁止真品平行輸入之相關討論 (一) 張委員懿云： 我認為採國際耗盡的國家才需要另外訂定禁止真品平行輸入的特別規定。採國內耗盡的國家無須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因為散布權就足以處理了。 因此，真品平行輸入實質上與散布應該是兩回事，因為輸入行為不是散布。至於美國法是特別將真品平行輸入視為散布，因為他們的耗盡與製作地有關，與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不同。 (二) 蕭委員雄淋 但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是 82 年明文賦予著作權人的專屬權利，不宜調整。如果該款規定不動的話，是否有「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文字，在實務操作結果上就沒有多大區別。 (三)、張委員懿云 如果採國內耗盡加上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進口行為會被處罰兩次：一次是進口的民事責任、一次是進口後散布的民、刑事責任，會比歐盟還要嚴苛。 (四) 王局長美花 我反而會認為因為採國內耗盡才需要訂定輸入權，因而第 59 條之 1 是本，才會進而訂定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如果是這種概念的話，輸入權不該是視為侵害規定。 (五) 蕭委員雄淋 增訂第 59 條之 1 前，已有第 60 條規定。82 年修訂第 87 條第 1 項第 4 款其實是不當的體例，應訂為專屬權利章節才對。 散布權人在第一次散布時可以用契約加以限制，違約時就要看採國內耗盡還是國際耗盡，在國際耗盡的國家就只有民事(違約)責任，在國內耗盡的國家就可能有其他的責任。
案由 3	出租權規定之調整。
	張委員懿云：建議將視聽著作上的錄音著作直接列入第 1 項，因其與同項其他各款之性質不同。
附件	附件一 章委員忠信書面意見 附件二 張委員懿云會後提供意見

七、 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